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本(98)年 2 月 27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 WTO 貿易與
發展委員會(CTD)第 9 次「貿易援助」例會之

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蔡談判代表強華

出國期間：9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目 錄

壹、出席 WTO 發展委員會(CTD)2 月 27 日例會	1
一、會議目的：	1
二、WTO 秘書長致詞	1
三、各國與會代表發言	1
貳、拜會 WTO 及美國相關官員	2
一、拜會 WTO 發展處參事 Harish Iyer 討論「雙免」案	2
二、拜會 WTO 發展處參事 Hans-Peter Werner 討論貿易援助案	3
三、拜會美國貿易代表署副助理代表 Elena Bryan 及駐日內瓦代表團主管貿易議題參贊 Rosellen Robert 討論上述二案	4
參、檢討與建議.....	5
一、出席貿易援助總檢討會	5
二、後續推動「雙免」案	6
肆、附件：1.提報貿易援助問卷之受援國及捐助國(含國際組織)清單	
2.第二屆貿易援助全球總檢討會路徑圖	
3.第二屆貿易援助全球總檢討會議程草案。	
4.美國、中國、印度及巴西共同於 2008 年倡議之優惠貿易安排透明化機制	

壹、出席 WTO 發展委員會(CTD)本(98)年 2 月 27 日例會

一、會議目的：討論訂本年 7 月 6-7 日舉行之第二屆貿易援助全球總檢討會籌備事宜。

二、WTO 秘書長致詞：

(一)2009 年貿易援助目標：包括確保貿易援助在全球經濟衰退期間之動能；提升開發中國家在貿易援助之主導權(country ownership)；強化監督功能，將重心置於各個國家、地區及優先產業；完成監督指標之確認工作。

(二)全球總檢討會之階段性任務：第一屆於 96 年 11 月舉行，旨在宣示全球對貿易援助之重視，願意增加援助金額(additionality)，提升援助有效性(effectiveness)，要求援助國及受援國均作自我評估，並將貿易援助政策主流化。第二屆訂本年 7 月 6-7 日舉行，旨在檢討各國及各地區之實踐情形。第三屆為最後一屆，訂 2011 年舉行，旨在將各國貿易援助政策及實踐納入 WTO 對各國之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完成最終目標。

(三)下次 CTD 預備會議：訂 4 月 2 日舉行，將邀亞洲、非洲、美洲及中東等區域開發銀行與會，告其貿易援助現況。

三、各國與會代表發言：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等援助國均重申該國支持貿易援助之立場，亦指出該國援外預算係提撥固定之 GDP 比例，故受經濟衰退影響，

但允設法滿足開發中國家之需要。巴西、斐濟、肯亞及巴基斯坦等開發中國家則強調該國經濟因目前全球經濟危機而惡化，更有賴已開發國家之貿易援助。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共識則是繼續提升 WTO 及 OECD 在貿易援助之監督能力，使有限之貿易援助資源發揮更高之效果。

貳、拜會 WTO 及美國相關官員，洽詢他國在履行 WTO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s)「免關稅、免配額」優惠(雙免)，以及在填報第二屆全球總檢討會貿易援助問卷之實踐：

一、WTO 發展處參事 Harish Iyer 就「雙免」案告稱：

(一)他國實踐：目前仍僅有日本及加拿大完成宣示及通知手續。在已開發國家，除美國外，基本上已於香港宣言前透過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非互惠優惠(non-reciprocal preference)措施，提供 LDCs 97% 以上產品免稅進口待遇。在開發中國家，中國、南韓及印度均重申履行態度，但尚未向 WTO 提出承諾書。印度在宣示後並為 LDCs 簡報，獲得肯定。

(二)「雙免」案進度緩慢原因：香港宣言要求已開發及開發中成員在杜哈談判獲致結論後，開始執行前履行。目前談判陷入僵局，且遇全球經濟危機，更難完成，連帶影響他國履行態度。此外，LDCs 在香港宣言後對「雙免」表達更高之期待及要求，致使若干國家之履

行態度轉趨保留。

(三)LDCs 及 WTO 之期望：儘管目前時機不利推動「雙免」，仍盼能有更多國家跟進，以累積推案動能及提升 LDCs 貿易能力，爰下一個提供「雙免」之國家將受到相當注意與肯定。

(四)替代方案：雖然已開發國家已透過 GSP 提供 LDCs 免稅優惠，但該項優惠非屬永久性質，需要展期且提供國可排除若干國家及產品之適用，對 LDCs 之價值不及「雙免」。另美國、中國、印度及巴西於 2008 年共同提議設立優惠貿易安排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如附件，內容包括「雙免」及 GSP。但此議未見進展。目前「雙免」仍屬 WTO 提升 LDCs 貿易能力之優先選項。

二、拜會 WTO 發展處參事 Hans-Peter Werner，請教貿易援助問卷提報及第二屆全球總檢討會籌備情形，獲告如下：

(一)問卷回收：捐助者問卷(donor questionnaire) 計有 49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提報。除我國、中國、南韓及新加坡自我宣示為開發中國家外，其他國家均為已開發國家。被援助者問卷(partner questionnaire)計有 69 國。相較於前屆全球總檢討會僅有 11 個開發中國家、22 個已開發國家及 10 個國際組織回報，本屆顯獲更多國家重視與支持(W 參事在我提報問卷前已應請求提供星國

問卷參考，並續提供南韓問卷。我方已另洽索中國問卷)。

(二)全球經濟危機對貿易援助之衝擊：此次危機對已開發國家之衝擊最大，已使 OECD 成員國 2008 年之援助經費減少，未來兩年將更拮据。在無法開源之情況下，如何提升貿易援助之有效性(effectiveness)更顯重要。OECD 為此與 WTO 密切合作，透過 WTO 貿易援助會議，要求各個國家及國際組織提報援助資料，經 OECD 分析製作兩頁基本資料(factsheet)，提報第二屆全球總檢討會檢視，並刊於 OECD 資料庫。

(三)對我建議：我方曾向 W 參事反應在填報問卷時，以最後一部分之「區域作為」(Regional Dimension)最難表現，因鮮獲各區域開發銀行邀我參與其活動，包括貿易援助檢討會。W 參事建議我於各區域開發銀行出席 4 月 2 日 CTD 會議時，在會中發言建議邀我參加。

三、拜會美國貿易代表署副助理代表 Elena Bryan 及駐日內瓦代表團主管貿易議題參贊 Rosellen Robert，請教美國在履行「雙免」及填報貿易援助問卷之預備工作，獲告如次：

(一)「雙免」案：美國目前之態度一如先前宣示，允諾於杜哈談判獲致結論前履行；推動之步調則視他國履行情形及杜哈談判進展而定。因「雙免」屬租稅事項，須經國會同意。目前之進度係由國際貿易委員會(ITC)

以公告向國內各界蒐集意見，續由相關部會研定涵蓋率等承諾書內容，提送國會審查。美國將履行香港宣言，提供 LDCs 97% 以上之貨品免稅。美國同時以 GSP 提供 LDCs 多數產品免關稅優惠，並將於本年底屆滿後延長。美國無意於履行「雙免」前追隨其他已開發國家，先將 GSP 之涵蓋率提至 97% 以上。

(二)貿易援助問卷：USTR 主管貿易談判，包括貿易援助及「雙免」等發展議題。貿易便捷化及貿易融資均屬貿易援助，由主管發展議題之副助理代表 Bryan 氏負責。WTO 貿易援助問卷由渠擔任召集人，與國務院及國際開發總署(USAID)相關官員共同研撰。出席 WTO 相關會議時亦由渠代表美方發言或指定發言者。發展議題最初均歸屬國務院主管，於 1962 年移交是年設立之貿易代表署(USTR)。該署並未編列援助預算，美國提供他國經濟援助(economic aids)所需經費由國會核撥國務院轉交 USAID 執行；發展援助(development aids)則由國會直接核撥 USAID 執行。

參、檢討與建議

一、出席貿易援助總檢討會：我出席前屆及本屆全球總檢討會時均有提報問卷，但在前屆因提出較晚，未獲刊於會議報告。我在本屆之預備工作提前進行，先於上年 12 月出席 CTD 會議時向主管官員取得問卷(提早半個月)，並確認我可比照新加坡、南韓及中國以捐助國身分填

報，不因在 WTO 自我宣稱為開發中國家而受影響。我續洽獲新加坡問卷參考，並於填報時由外交部經貿司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各則問題之具體論點，完整呈現我貿易援助政策及實踐。為提升我在各地區貿易援助之參與空間，我可採 WTO 官員建議，於出席 CTD 4 月 2 日各地區貿易援助檢討會議時，發言爭取各地區發展銀行邀我參加當地會議。我於出席第二屆總檢討會時，亦可回應他國，在會中表達我對貿易援助之重視，且在全球經濟衰退之環境下繼續提供援助及提高有效性之決心。

二、後續推動「雙免」案：本案之關鍵在產品涵蓋率及履行時程。因目前僅有日本及加拿大履行，多數國家則待杜哈談判完成，我無須急於履行。惟鑒於我為履行「雙免」已動員相關單位費時三年，不宜懸宕以致前功盡棄，相關單位決議以完成我承諾書草案為近程目標，先由農工主管單位各訂三種適用「雙免」產品之涵蓋率，並列出排除適用之產品及理由，續由關政單位按上述涵蓋率計算 2003-2007 年各年自 LDCs 之進口值，經中經院 WTO 中心以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試算各種涵蓋率對我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並建議因應措施。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頃依據上述資料，完成我「雙免」承諾書各節內容草案，將於洽詢相關單位同仁意見後，正式函請各單位開會確認，進而撰擬英文承諾書，完成本案預備工作。後續工作建議移請請外交部接辦，呈報行政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至於涵蓋率選定及承諾書宣示，則建議外交部酌量杜哈談判進展及他國履行情況簽報。